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4 清申 45 号

申请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

负责人：包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甲，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乙。

2025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工商登记机关为某行政审批局。股东为 CAFFEBENE 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陈某（持股比例 49%）。2022 年 5 月 31 日，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某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管机关，具有申请强制清算资格；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在解散后未于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故具有强制清算理由。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于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也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晓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欣阅